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1,439	39,595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5,760	(29,599)	524.9%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62	(0.15)	513.3%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41,439	39,595
利息及手續費	3	(11,727)	(23,90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29,712	15,688
教育服務收入	3	20,89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8,786	(4,667)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3,480)	(3,991)
商譽減值虧損		(2,582)	—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11(c)	115,883	1,90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撥回	11(d)	16,85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456)	(34,8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8)	(3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2,477	(26,269)
所得稅	6	(6,168)	(2,296)
期內溢利／(虧損)		<u>126,309</u>	<u>(28,56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5,760	(29,599)
非控股權益		<u>549</u>	<u>1,034</u>
期內溢利／(虧損)		<u>126,309</u>	<u>(28,565)</u>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元	港元
—基本		<u>0.62</u>	<u>(0.1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26,309	(28,5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155</u>	<u>14,988</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57,464</u></u>	<u><u>(13,57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792	(15,786)
非控股權益	<u>3,672</u>	<u>2,209</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57,464</u></u>	<u><u>(13,57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76	68,658
投資物業		44,413	33,228
商譽		280,813	272,616
無形資產		4,929	5,0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42	12,446
應收貸款	9	95,422	89,005
遞延稅項資產		4,425	4,601
		<u>511,120</u>	<u>485,64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886,254	826,073
應收利息	10	1,765	2,230
應收賬款		—	554
收回資產		47,461	45,90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9,011	72,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5	205
其他金融資產		436	2,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3,178</u>	<u>276,871</u>
		<u>1,218,310</u>	<u>1,227,375</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1	430,485	569,292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61,791	138,355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d)	19,807	35,4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56	3,560
無抵押債券		–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217
租賃負債		2,873	3,638
應付稅項		99,597	96,383
		<u>717,909</u>	<u>856,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0,401</u>	<u>370,4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1,521</u>	<u>856,0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32	503
遞延稅項負債		18,045	21,033
		<u>20,577</u>	<u>21,536</u>
資產淨值		<u><u>990,944</u></u>	<u><u>834,550</u></u>
權益			
股本		745,284	745,284
儲備		157,325	3,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u>902,609</u>	<u>748,817</u>
非控股權益		<u>88,335</u>	<u>85,733</u>
總權益		<u><u>990,944</u></u>	<u><u>834,55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更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輯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該等期間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入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41,242	39,534
其他應收貸款	197	61
	<u>41,439</u>	<u>39,595</u>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應付借貸及貸款	(7,026)	(8,277)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定義見附註11(c))	(4,383)	(15,164)
租賃負債	(89)	(223)
無抵押債券	(223)	(237)
其他融資成本	(6)	(6)
	<u>(11,727)</u>	<u>(23,907)</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29,712</u>	<u>15,68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教育服務收入	<u>20,897</u>	<u>—</u>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取得KGH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權後開始從事教育服務業務，並自該時起被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業務列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為：(i)融資服務；及(ii)教育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可呈報分類，當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集團表現的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融資服務	教育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1,439	20,897	62,336
分類業績	99,841	739	100,5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8,786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6,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
除稅前溢利			132,477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計量指標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此並無呈報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香港	10,780	11,3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659	28,280
英國（「英國」）	20,897	—
	<u>62,336</u>	<u>39,59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5	656	
其他	431	859	
	<u>776</u>	<u>1,515</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342)	2,174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17	—	
壞賬收回(附註)	41,895	—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94	(3,088)	
出售收回資產之虧損	(258)	(8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890)	(202)	
處置無形資產產生之虧損	(104)	—	
提早終止租約之收益	91	—	
匯兌虧損淨額	(739)	(4,266)	
其他	(554)	—	
	<u>38,010</u>	<u>(6,182)</u>	
總計	<u><u>38,786</u></u>	<u><u>(4,667)</u></u>	

附註：

由於管理層持續進行催收工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回前期已撇銷之應收款項 41,895,000 港元。因此，本期於損益中確認壞賬收回收益 41,895,000 港元。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467	15,3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83	2,196
	<u>34,850</u>	<u>17,550</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211	660
—使用權資產	2,128	2,292
	<u>3,339</u>	<u>2,952</u>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內撥備	3,181	2,06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65
股息預扣稅		
期間撥備	6,205	7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與撥回	(3,211)	(605)
	<u>6,168</u>	<u>2,296</u>

7.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5,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599,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3,529,367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529,36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172,747	207,163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729,113	643,858
— 借貸	187,694	139,099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810,431	779,324
其他應收貸款	97,877	124,449
	<u>1,997,862</u>	<u>1,893,893</u>
減：減值	<u>(1,016,186)</u>	<u>(978,815)</u>
	<u>981,676</u>	<u>915,078</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86,254	826,07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95,422</u>	<u>89,005</u>
	<u>981,676</u>	<u>915,078</u>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68%至2.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至2.5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35%至3.9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3.82%）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典型貸款期限一般為90天至30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至30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394,6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218,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金額為384,5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900,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相關貸款的抵押品之公平值後，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5,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人民幣53,658,000元（相當於約61,7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371,000元（相當於約88,983,000港元））乃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其亦擔任代理協助本集團就一次性結清安排直接與事件相關投資者／貸款人磋商）款項。期內中金佳晟收取服務費29,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筆款項已與上述應收貸款的部份款項作抵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項內包含應付中金佳晟未結付結餘為人民幣17,500,000（相當於約20,1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72,747	336,588	7,066	810,431	97,877	1,424,709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76,037	15,433	–	–	91,47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91,762	39,574	–	–	131,336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194,452	59,252	–	–	253,704
12個月後到期	–	30,274	66,369	–	–	96,643
減值	(73,631)	(102,876)	(2,742)	(810,431)	(26,506)	(1,016,186)
	<u>99,116</u>	<u>626,237</u>	<u>184,952</u>	<u>–</u>	<u>71,371</u>	<u>981,67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66,199	378,514	11,226	779,324	124,449	1,459,71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9,964	35,754	2,528	–	–	48,24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9,134	89,506	38,648	–	–	137,288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1,866	105,639	31,001	–	–	158,506
12個月後到期	–	34,445	55,696	–	–	90,141
減值	(71,724)	(98,642)	(3,540)	(779,324)	(25,585)	(978,815)
	<u>135,439</u>	<u>545,216</u>	<u>135,559</u>	<u>–</u>	<u>98,864</u>	<u>915,078</u>

10.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u>1,765</u>	<u>2,230</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80	1,295
1至3個月	21	59
3至6個月	32	183
超過6個月	<u>532</u>	<u>693</u>
	<u>1,765</u>	<u>2,230</u>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當日(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相應到期日)到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利息結餘包括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6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金額為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撥回減值撥備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備247,000港元)。

11.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a)	22,315	38,201
來自股東之借貸		51,659	88,673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b)	157,225	141,819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c)	199,286	300,599
		<u>430,485</u>	<u>569,292</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430,485</u>	<u>569,292</u>

附註：

- (a)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22,3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1,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7%至8.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至9.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之部分借貸5,500,000港元，融資成本按年利率為9.2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6,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

- (b) 來自張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借貸為10,1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47,000港元)，有關借款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至7.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北京嘉林國際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嘉林國際」)之借款為147,0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72,000港元)。嘉林國際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盧女士」)間接控制；有關借款承擔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5%至7%(二零二五年：7%)，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c)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細解釋，未經授權擔保、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應收貸款（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相關手續費）並未根據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的指示完全記錄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內。該等欺詐活動稱為「事件」，事件導致的錯誤陳述已予糾正，並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就未經授權貸款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達成最終協議及和解，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115,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7,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未經授權貸款乃透過法院判決結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達成和解之未經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為84,4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37,000港元）及41,5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26,000港元）。有關該等未達成和解之未經授權貸款的利息支出4,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6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內確認。

-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未獲授權擔保的尚未償還結餘19,8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8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金佳晟協助下，已就若干未經授權擔保與部分投資者／債款方落實及完成結算，因此，相應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16,855,000港元（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至損益。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亦為集團教育服務分部之主要營運實體，將於2026年8月底於2025/26學年完成後停止其學校營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6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在壓力下展現韌性，運行於合理區間，保持穩定發展的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6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7%，約達人民幣69.57萬億元。增速符合全年目標，主要由高端製造、數字經濟及現代服務業等新動能帶動，貢獻超過四成。結構調整壓力仍存，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出現小幅基數調整，主要受房地產開發投資長週期調整影響。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4.87萬億元，按年增長1.3%，反映中國大陸消費復甦步伐審慎但持續。

香港經濟則強勁擴張，2026年第一季實質GDP按年增長5.9%，增速較前數季加快，主要受惠於外貿持續復甦及內需明顯回升。私人消費及旅遊業繼續成為本地經濟支柱，截至2026年4月，零售業銷售額按年上升8.6%，表現正面。通脹保持溫和可控，截至2026年5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約2.0%。

房地產方面，中國內地市場仍處於長時間調整鞏固階段。香港住宅市場態度審慎，地區性價格波動，買家觀望氣氛濃厚。按揭貸款需求持續偏弱。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2026年上半年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維持在3.50%，政策利率環境穩定，但企業及個人住房按揭需求尚未出現強勁回升。小額貸款及持牌放債行業整體平穩，但受嚴格監管合規及審慎風險取向影響，規模略有收縮。

整體而言，2026年上半年中港宏觀經濟展現韌性，但房地產市場調整及按揭需求疲弱仍為主要變數。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宏觀政策變化、房地產行業針對性金融救助措施、內地消費動態及外部地緣政治風險。未來，集團將積極優化資產配置，強化數字化風險管控，審慎管理房地產相關信貸敞口，並探索消費金融等具潛力替代板塊，把握市場復甦機遇。

業務回顧

面對國際及國內經濟與政治局勢持續複雜多變，集團管理層的首要目標仍是確保整體業務穩定，並積極開拓新的增長機會。有效的業務風險管理仍是營運控制的重要環節。在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市場信貸風險上升的情況下，堅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原則愈發重要。

截至2026年6月底，集團的貸款總結餘約為981,67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總結餘上升約7.3%。成都的收入佔比高於其他三個地區，而深圳和北京則呈現相對較快的增長速度。整體而言，集團各地區業務分佈及增長率保持均衡，貸款業務維持穩健發展。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面臨日益加劇的分化，加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各國及各地區均需應對複雜的內部挑戰。在中國內地，中國政府已制定計劃，擴大財政開支並實施針對性結構性措施，以緩解房地產行業風險、優化支持性金融政策及促進該關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方面，政府持續透過有利政策支持區域發展及加強兩岸三地聯繫。粵港澳大灣區持續發展，為香港帶來重大機遇，推動更深層次的經濟融合、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並為長遠商業增長注入動力。

業務模式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抵押貸款申請）及信貸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貸評估及 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財務能力、信譽、還款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等資料，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分析信用評分、就業歷史及財務資料，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此外，我們核實客戶所擁有及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所有權，並通過公開查冊核查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任何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簽立文件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批准委員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財務部門將負責安排資金發放。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於整個貸款還款期的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按揭貸款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90.2%。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按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可接受貸款價值比(「貸款價值比率」)授出貸款。無抵押貸款約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的8.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72名活躍客戶，其中1,034名為個人客戶，餘下38名為企業客戶；其中560名為有抵押客戶，及512名為無抵押客戶。本集團就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68%至2.50%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3.97%收取利息。典型的貸款一般期限為90日至30年。本集團對其貸款程序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以評估其有效性並使其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此包括緊貼行業最佳常規、監管變動及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7.79%。

財務回顧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持續審慎開展其貸款業務，以長期業務增長為戰略重心。於報告期間，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41,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9,595,000港元增長約4.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主要受益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復蘇帶動業務收入提升。

本集團不同經營區域於兩個期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北京	26.4%	25.2%
成都及重慶	30.5%	35.4%
深圳	17.1%	10.8%
香港	26.0%	28.6%

教育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取得KGH Holdings Limited (「KGH」) 之控制權後經營教育服務業務。於本報告期內，教育服務收入約為 20,897,000 港元。由於第29頁「報告期後事項」章節詳述的多項原因，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Thetford」，連同KGH合稱「KGH集團」)，為KGH 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全面終止其教育服務營運。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報告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3,907,000港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11,727,000港元，降幅約5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345,000港元及其他約431,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42,000港元、壞賬收回約41,895,000港元、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撥回694,000港元、出售收回資產虧損約258,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89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739,000港元以及其他約554,000港元。

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因撥回應付貸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撥回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錄得一次性其他收入約為115,883,000港元及16,855,000港元。本集團在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涉及事件(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的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達成最終協議及和解，因此，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於報告期間撥回至損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139.3%至約83,456,000港元，此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中金佳晟就處理有關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達成和解收取一筆約29,944,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取得KGH之控制權後，因合併KGH集團員工團隊及持續營運活動於本報告期確認額外薪俸開支約16,575,000港元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637,000港元。該等開支反映收購完成後KGH集團人力團隊之整合及持續營運活動。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並確保妥為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為125,760,000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虧損約29,599,000港元。報告期內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貸款方就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事宜達成最終和解，因而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擔保合約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分別約115,883,000港元及約16,855,000港元；及(ii)報告期內利息及手續費開支減少約50.9%。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可不時滿足資金要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00,401,000港元及約902,60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約為430,485,000港元，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相比減少約24.4%，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報告期間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比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i)及槓桿比率(ii)分別為1.70及0.22。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ii)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英國僱用約170名員工，其中98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34,85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數字增長約98.6%。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取得KGH的控制權，將KGH集團員工薪資開支納入報告期合併報表，金額約16,575,000港元。本集團亦已開展涵蓋多個範疇的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報告期末，涉及未經授權貸款之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約199,28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1,04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股本集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或出售庫存股份；亦無自過往財政年度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所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投資計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及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繼詹莉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後，董事會僅由男性董事組成，直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委任張嫻瓊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嫻瓊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於張嫻瓊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已具備不同性別的成員。據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全面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性別多元規定。

此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hetford受英國多項近期監管及宏觀經濟變化的疊加影響，面臨難以持續的財務壓力。有關變化包括就私立學校學費徵收20%增值稅稅率、取消商業差餉寬減、僱主養老金供款上調，以及最低工資及營運成本持續上升。

受此嚴峻經營環境，加上過去兩年學生入讀人數持續下降影響，Thetford管理層作出艱難決定，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全面停止所有營運，有關事宜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作出正式公佈。為應對學校停辦，Thetford管理層已按照英國所有相關法規及法定條文，啟動並落實一套完整的裁員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B.3.5條及第C.1.6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B.3.5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詹莉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後，直至張嫵璦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前，提名委員會成員一度僅由單一性別人士組成。該短暫偏離情況純屬董事會成員架構過渡變動所致。董事會認為，在此期間提名委員會仍然維持有效運作。

隨著張嫵璦女士獲得委任，提名委員會現已包含不同性別的成員，從而全面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

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張堃先生及詹莉莉女士因彼之其他工作承擔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所需變更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向股東提交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內刊登。

報告期間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嫵璦女士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 堃先生